附件 2

2024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对本镇内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履行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职责。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负责制定符合镇情的经济发展规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落地，掌控经济运行调整目标，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研究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按规定权限开展或与区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抢险和防灾等工作。负责本镇的“三农”工作，加强辖区林业、渔业、畜牧业、水利等

管理。

4.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按规定权限开展或与区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辖区民政事务、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兵、兵役、侨务、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残疾人、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港澳台事务和民族宗教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本镇的综治维稳及信访工作，负责本镇的出租屋和非本市户籍人员登记管理，承担劳动关系调处工作，维护本镇社会稳定。负责民事调解及法律服务工作，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6.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权，以及法律法规明确或区政府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统筹协调区级部门派驻在镇的执法力量，做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7.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负责基层政权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展村（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8.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村（居）发展服务，大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动和组

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

9.负责本镇财政、审计、统计工作，负责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本镇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村社集体“三资”管理。

10.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加强对村（居）工作人员教育和管理，提供他们的思想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11.加强对以本镇为主要工作及服务对象的各行政管理、执法和服务机构的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评议，将评议情况反馈其上级党组织，对其责任人的奖惩、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继续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十大攻坚行动”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推动“百千万工程”迈上新台阶，为增城打造广州东部中心“现代活力核”作出派潭贡献。

2024年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固定资产投资和规上住宿业营业实现同比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点做好“六个接续奋斗”工作任务：一是在拼经济促发展上接续奋斗。积极融入服务广州东部中心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力以赴抓项目、强招商、优服务，进一步完善文旅产业链条，打造全国文旅名镇。二是在推进“百千万工程”上接续奋斗。以头号工程的力度推动“百千万工程”提速增效，补齐“三农”短板，重塑乡村价值，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朝着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三是在绿美生态建设上接续奋斗。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突出派潭好山好水、秀美风光的资源禀赋，将“绿色颜值”持续转化为“金色价值”，打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新标杆。四是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接续奋斗。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办好一批民生实事，让更多群众真正得到实惠、感到幸福。五是在抓安全保稳定上接续奋斗。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能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六

是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接续奋斗。始终牢记“三个务必”，坚定不移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以奋发有为的精神干事创业，全力建设法治高效廉洁政府，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整合优势资源、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省委、省政府规划打造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翻开了派潭发展的崭新篇章。一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干字当头、众志成城，全力以赴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千万工程”，推动引领区建设各项重点任务全面启动，农文旅体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典型镇村培育扎实有序推进，群众关心的教育、防汛等问题逐步得到解决，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新成效。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年我镇整体收入36,338.32万元，较上年增加8,256.03万元，增长29.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二次分配资金比上年度多。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入收入29,654.37万元，占

81.61%；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6,681.50万元，占18.39%；其他收入（扶贫资金专户）2.45万元，占0.00%。

2024年我镇整体支出36,338.32万元,较上年增加8,256.03万元，增长29.40%，主要原因是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等原则安排本年度支出。其中基本支出5,571.41万元，占总支出19.67%；项目支出30,766.91万元，占总支出84.67%。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镇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以及针对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从部门整体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两个维度开展自评,综合衡量我镇履职用财总体效果。同时综合我镇在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情况,以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在收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信息的基础上，对照本部门年初设定的年度整体目标及关键性绩效指标、各项任务(政策)的绩效目标和关键指标,填报2024年度实际完成值,并对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镇项目支出自评在收集分析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对照年初

设定的和年中调整修改备案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值,填报了2024年度实际完成值。对于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及指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了分析并说明了原因。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从部门整体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两个维度开展自评,综合衡量部门履职用财总体效果，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60分，评分等级为优秀。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有效推进我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了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到位率年度目标值和实现值均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主要是我镇从2023年开始作为区级部门管理，我镇财政资金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向区财政申请拨付，因此财政资金到位率为100%；已完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和实现值均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结合我镇2024年总体工作要求和重度工作任务开展情况,2024年绿美派潭等工程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率为100%；年度资金支出进度（%）年度目标值为95%，年度实现值97.66%，指标完成率为100%，我镇2024年指标金额为37,209.15万元，支出数为36,338.32万元,支出进度为97.66%,大于年度目标值为95%。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结合我镇2024年总体工作要求和重度工作任务开展情况，2024年我镇已完工项目验收通过率年度目标值和实现值均为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新成效，基本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进绿美派潭生态建设，绿美品质持续提升，有效改善我镇绿色发展。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我镇2024年指标金额为37,209.15万元，支出数为36,338.32万元，支出进度为97.66%。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2024年我镇新增预算入库项目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0个、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1个（穗财环〔2024〕2号派潭河（镇墟段）防洪排涝整治工程），该项目已按《广州市增城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在2020年9月29日组织召开了《派潭河(高陂头拦河坝至鹅兜村段)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估会，经充分研讨形成专家组评估意见。2020年11月5日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了该可行性研究报告。

2.预算执行情况：我镇2024年度结转结余额为0，因此结转结余率为0；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问题。

3.信息公开情况：我镇在区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区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

单位网站公开。

4.绩效管理情况：我镇已印发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制度或管理办法；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没有重点评价整改情况，暂未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在部门预算编审阶段，我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区财政部门回退，按要求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要求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5.采购管理情况：2024 年我镇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能够及时公开；2017 年印发了《派潭镇政府采购实施办法》；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未发现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部分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已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6.资产管理情况：2024 年我镇资产配置合理合规，未发现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情况；我镇 2024 年 9 月收到资产处置收益 94.37 万元并于 10 月及时上缴区财政，上半年部分租金收入超过 3 个月才上缴区财政；已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

体相符；2019年6月17日印发了《派潭镇政府固定资产管理制度》；2024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100%。

7.运行成本情况：2024年我镇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470.67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451.1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4.14%；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44万元，实际支出数33.3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看，仍存在一些问题值得关注：一是我镇绩效管理思维与理念需进一步加强，以绩效为导向的管理思维还不够深入，绩效管理与其他财政管理业务融合度还不够；二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仍需完善，绩效评价重点关注“好不好”，是根据评价标准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存在一定的主观性，个别部门绩效指标设置缺乏科学性，无法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公正合理，评价效果有待提升；三是存在重结果轻过程现象，从评价结果看，大部分项目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实现了“数量”上的计划，但是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完善，比如财务管理水平不足，会计核算不规范，动态监管力度有待提高，导致项目效益实现但无法提供针对性、有效性的佐证材料，影响评价质量。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是政府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下一步，我镇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将绩效管理作为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重要抓手，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机制，持续加深各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压实领导干部抓好绩效工作的责任，在全镇营造自上而下“讲绩效、重绩效、比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进一步促进财政管理效能提升，形成“政府领导、财政推动、部门负责”的工作格局。

（二）继续完善部门核心指标体系，提高绩效指标科学性。继续完善绩效指标库建设工作，加快推进部门核心指标体系建设，指导部门构建部门与项目、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相对稳定、科学合理的核心指标体系，成为部门指标设置的重要基础和依据，降低部门在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的设置难度，提高指标体系的实用性。加强对部门指标体系设置的培训和审核，引导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和项目具体情况，设置全面准确的个性指标，为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质量提高奠定基础。

（三）加强激励约束，推进绩效结果应用多元化。强化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考核等环节的结果应用，建立绩效结果应用联动机制。做实做细绩效监控及评价质量，梳理问题清单，提高部门整改的针对性，对整改情

况开展重点核查，形成整改、提升的闭环，促进部门改进管理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整理评价报告，提炼绩效信息摘编，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